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 合作协议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中原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 河南省中原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39），依照招标文件、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作内容

甲乙丙三方合作举办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系列活动，促进郑州市、郑州高新区培育钻石产业发展。具体合作内容包括：

（一）编制发布《2025 培育钻石产业发展报告》

丙方负责围绕全球培育钻石企业发展状况，组织开展调研、走访等工作，对培育钻石企业发展特点进行研究分析，编制《2025 培育钻石产业发展报告》，并撰写发布《培育钻石产业郑州宣言》。

（二）梳理企业资源、组织企业专场对接

1. 丙方根据郑州市、郑州高新区培育钻石产业发展基础和布局，分析梳理与郑州市、郑州高新区培育钻石产业契合度高的相关(潜在)企业、上市企业等意向企业名单。开展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工作，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与郑州市、郑州高新区的合作意向等，并邀请其参加大会活动。

2. 丙方在全国按照甲方、乙方的预期要求，组织走访调研 30 家以上的培育钻石(潜在)企业、上市企业等，并与企业负责人就推动在郑投资合作情况开展深度对接。丙方持续推进企业与甲方和乙方的对接，沟通落地事宜，确保不少于 30 家企业在大会上签约。

3. 丙方充分发挥其在企业战略咨询行业影响作用，针对前期对接的意向企业，深

度推进对接洽谈与落地合作。

(三) “2025 培育钻石产业大会”系列活动”整体策划与会务组织实施

1. 丙方组织开展大会系列活动，包括活动整体策划、活动会场选择及搭建、物料保障、组织执行、企业邀请、嘉宾邀请、宣传片制作、宣传报道、交通保障、发布《2025 培育钻石产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基地签约、会务组织实施、会议相关资料编制收集整理及部分宣传工作。主题对接会（3 场）会务筹备与现场组织实施工作。

2. 甲方、乙方负责发布会、闭门座谈会、开幕式等环节省市区领导邀请、日程安排、协调本地媒体进行宣传等工作。

二、三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乙方有义务提供因项目开展需要的各项资料、组织支持和人员配合，按三方商定的项目费用分阶段及时付款并按照丙方需求提供课题项目开展所需的工作便利与人员支持；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甲方单方承担。

2、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工作进度实施监督，并实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提交方案成果进行评估，并提出修改指导意见与建议，丙方对提出的意见与建议需进行书面回应并按照甲方、乙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乙方的要求标准；如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需要变更方案，丙方必须向甲方和乙方共同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丙方应承担因更换方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丙方有义务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推进项目执行，阶段性地向甲方、乙方以书面方式反馈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甲方、乙方对项目方案成果的评估与意见，进行完善与提升，按照甲方、乙方指定的期限交付项目成果，成果交付标准符合甲方、乙方的项目要求，另会议进行过程中，甲方、乙方如有大会相关的临时工作保障任务，丙方需配合完成。

4、丙方在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工作内容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乙方按期足额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费用，进行工作配合。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工作内容、或者对甲方、乙方提出的修改建议拒不整改，甲方、乙方有权拒付费用，造成损失的，甲方、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5、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丙方应对其采购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如因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四、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乙方与丙方达成的合作共识，由甲方、乙方与丙方签署合作协议，本协议经费总额为叁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3373000.00）。其中甲方承担经费98.16万元，由甲方分两次拨付丙方；乙方承担经费为最终审计金额的三分之一，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乙方分两次拨付丙方；其余部分由丙方自筹。

根据具体活动方案，第一笔款：在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合作协议，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实际应承担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零捌佰元整（¥490800.00）；乙方向丙方预付伍拾万元整（¥500000.00）。第二笔款：在大会正式举办后，经甲乙丙共同确认已完成合作内容并进行审计，财政资金到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拨付实际应承担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零捌佰元整（¥490800.00），乙方依据最终审计金额向丙方拨付剩余资金。甲方、乙方在支付上述费用之前，丙方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的要求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账户。如丙方未按照甲方、乙方要求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合作义务的，甲方、乙方均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五、保密条款

1、丙方及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乙方的工作秘密，甲方、乙方及甲方、乙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丙方的工作秘密，保密期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一年。

2、甲乙丙三方未经其中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对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三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基于公共利益及国家利益需要向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披露的除外。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应补足守约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同时违约方应积极配合守约方处理泄密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验收标准

(一) 甲方、乙方对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如经甲方和乙方共同验收不合格，丙方应当在 10 日内妥善处理完毕。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二)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发生变更，应有相应审批程序，如变更事项涉及经费增加，在验收结算时丙方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七、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书一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

(二) 本协议有效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



止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因素等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三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同意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任一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协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本协议自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五) 协议三方应该严格遵守上述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另外两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解决本合同纠纷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申请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

(六)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七)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如需)。

协议三方签字盖章：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乙方：高新区管委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